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 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